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保薦總結報告書」。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李興建先生。

* 僅供識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对浙江世宝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229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权
董事会秘书	刘晓平
证券事务代表	陈文洪
联系电话	0571-2802569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浙江世宝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

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广发证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对浙江世宝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工作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完成推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在尽职推荐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同时出具推荐文件；
- 2、提交推荐文件，并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等进行答复；
- 3、指定保荐代表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
-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 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3、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 4、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变化状况、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 5、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提供正常经营范围外的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事项；
-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7、关注社交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实；

8、按照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展等事项，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现场检查结束后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及现场培训报告，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浙江世宝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工作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保荐机构推荐证券发行及上市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小宙

孟晓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